

兰州高新区定连园区经十九路10kV(K1、K2)开闭站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州高新区定连园区经十九路10kV(K1、K2)开闭站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以关于兰州高新区定连园区经十九路10kV(K1、K2)开闭站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兰高新管经字[2024]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不使用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融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兰州高新区市政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兰州高新区雁滩园区。

2.2 工程规模：在纬十七路与经十九路交叉西北侧、经十九路西侧边坡处新建10kV开闭站2座，合建单层建筑面积260.2平方米。开闭站采用双电源进线，10kV设备规模均为2进10出。每座开闭站配置高压开关柜18台、运动屏1面、直流屏1面，配套智能辅控系统1套。新建电杆64基、导线37451米；敷设地管线2626米，电缆12242米，新建电缆井53座、定向钻4孔51米。

2.3 施工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监理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2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5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3957.19万元。

3. 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3.1 本项目工程范围和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3.2 本项目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一直到竣工交付、结算审核、保修阶段期间的质量监督、设计变更管理、进度控制、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以及施工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以及

配合项目移交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内容。

3.3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伴随本项目全过程，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质量保修期满为止，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人的指令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4.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电力工程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4月01日至今）具有相同电压或以上电压等级工程（电力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

4.6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良好的财务状况（以提供2021-2023或2022-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合法、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合法、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

4.7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监理机构拟配备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总监1人，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监理员不少于3人）；项目组所有成员均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4年9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8 省外监理企业在甘参加投标活动，应当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4.9 投标人需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线上

（三）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四）获得招标文件须提供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投标人资质等级证书；

4. 登记表（格式自拟，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登记时间）

注：投标人将获得招标文件须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按顺序扫描合并为一份 PDF 格式（PDF 格式文件需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发送至指定邮箱 48490985@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发送成功后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放给报名登记合格的投标人。

（六）文件工本费：¥6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单位需准确登记投标报名信息，投标资格不允许转让。

6. 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第二开标厅（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258 号高新区科技孵化大厦 6 楼）。

（三）投标方式：指定专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逾期递交或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7. 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第二开标厅（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258 号高新区科技孵化大厦 6 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获取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高新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
雁南路1258号

邮政编码：730010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239677225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
路街道银安路380号吾悦广
场B5号楼1304室-1306室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619313755



2025年 4月14日